

达州市融媒体中心

达州市融媒体中心 关于授权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宣传业务的委托书

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广告法》要求和中央关于媒体单位实行新闻采访和经营创收两分开文件精神，你公司为我中心设立的国有独资广告经营实体企业。

凡涉及我中心旗下的三个电视频道（新闻综合频道、文化生活频道、通川频道）、两个报刊（达州日报、达州晚报）、电台两个频率（新闻综合频率FM102.2、交通音乐频率FM102.9）、九块户外LED大屏、《达州融媒》APP融媒体矩阵及《达州新闻联播》《达州全搜索》等栏目的宣传发布，互联网服务、宣传片摄制，各类活动均授权你公司独家代理，授权期限为2025年1月—2026年12月，各相关单位可与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直接签订协议和支付款项。



户 名：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达州西外新区支行

账 号：2317576409020122328

税 号：91511700669577557Y

邮 编：635000

电 话：0818—2383886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金龙大道210号广电中心（c附3楼）